

2023年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劳动合同(优秀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

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和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劳动纪律；
- （八）教育与培训；
-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四)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二)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

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七）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 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 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 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二) 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劳动者退休、辞职的；

(四)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五) 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

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二

本文目录

1. 浙江劳动合同
2. 浙江劳动合同范本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有制性质：

文化程度：

地址
码：

居民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 元。乙方月工资为 元。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

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

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

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鉴证日期：年月日

浙江劳动合同（2） | 返回目录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有制性质：

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 款确定：

年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 日止。

月 日止；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

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 元。

乙方月工资为 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

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

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日 鉴证日期: 年月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室内综合型儿童游乐场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

乙方承租甲方,该区域的实用面积为 的场地用于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所经营的项目类别。

第二条 经营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费用

1、场地租赁费按实用面积计算,即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管理服务费)。

2、乙方安装有独立的电表，则按抄表数收费，电费按正常用电量每月交纳，

即按 _____元/度收取。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合同签订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未损坏承租的经营场地和设备(正常使用的合理损耗除外)，没有拖欠租金、电费及其他费用的，上述保证金金额则在乙方退场时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 装修规定

1、甲方应于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前将出租场地交付乙方，便于乙方装修。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备的装修条件。

3、乙方的装修方案应报甲方备案，在符合甲方进场要求时，方可进行装修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租赁场地的正常营业环境，确保乙方对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卫生、消防许可证件，确保乙方正常营业。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状况，给予乙方支持和帮助。

4、在非营业时间内，甲方负责乙方在租赁场地内所有经营设施的安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转让，否则按违约处理，乙方违反本规定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营业管理规章制度，按时营业，不得延迟营业或提前停业，营业时间按甲方统一规定，统一营业，统一停业，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 3、乙方按时向甲方交纳场地租赁费用。
- 4、乙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5、乙方租赁经营区域内的营业款，由乙方自主收取。
- 6、乙方对其经营项目和各种经营类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八条 乙方派驻人员管理事项

- 2、乙方及其派驻的员工应当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参与甲方统一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甲方有权处理涉及乙方的顾客投诉、现场管理、员工违纪等，乙方应给予配合。
- 3、乙方及其派驻的员工应文明经商，礼貌待客，明码标价，严格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商场的整体形象，社会声誉，店容店貌及环境卫生等；若有违反，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第九条 结算缴税事项及费用抵扣

- 1、乙方在进场经营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取得合法的经营资格，办妥经营必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别许可证等证照手续，不得违法违规经营。

2、乙方就其经营种类和营业额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甲方不负责乙方营业额纳税。

第九条 合同到期续约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场地，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该场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和企业的资料，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短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信件须是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所示地址通过传真、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发送，任何更改地址须提前七日通知对方。

3、甲方下发的商场管理规定或致乙方的函件，乙方认同可直接交由其专柜之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后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不可抗力(如水灾、火灾、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变更等)而导致经营场地损毁或无法经营，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投资的设备产权属乙方所有，在合同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2、在经营中，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在经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4、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的合同附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四

乙方(购货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二、数量：_____ (以双方最后函电确认为准)。

三、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六、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双方另议(凭电报、传真确定)。

七、交货日期：每月月末(最后营业日)。

八、验收方式：按第三条验收。

十、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当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_____再行卖出时，甲方委托_____代收，乙方付款办法为：

1. 首期预付货款为_____元/吨，乙方于卖出之日一次性支付。

2. 除首期款外，及时补足_____同期之货物的加权平均成交价与乙方卖出价的差价。

3. 交货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付足_____元/吨或全额货款的_____%(按高者执行)。

4. 交货日当日付足剩余货款。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在乙方履约后，一次性由甲方按结算价的_____%支付给乙方作为其销售甲方_____的酬金(以双方最后函电确认为准)

4. 甲方如到期不能及时如数交货，可以委托_____结清相应款项后退还乙方剩余货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交_____一份备案。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商铺的名称、位置及用途

出租方将（以下简称市场） 商铺共 平方米 个商铺租赁给承租方作为经营场地，从事 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将上述商铺及商铺内的设施交付给承租方使用，到期后收回。

第三条 租金、费用标准及计收方法

1、租金及综合管理费按商铺面积计收，其它各项费用按计费商铺数计收。

2、承租方所租商铺月租金为 元/平方米。

3、公用水电费每月 元/商铺（另设水电分表的商铺按实计收水电费，未设分表的，自用水电费按出租方测算的定额标准计收）。

4、空调费按每个商铺 元/月计收。

5、广告费按每个商铺 元/年计收。

6、综合管理费按租金总额的 %计收。

7、以上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期满前保持不变。

8、租金、水电费、空调费、广告费、综合管理费每合同年度分四期收取，每期三个月，承租方须在每个收费期第一个月出租方规定的期限内交清。

第四条 保证金

1、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本市场的信誉，签订本合同时，承租方须向出租方交纳保证金，标准为每个计费商铺 元，用于承租方承担可能发生的赔偿、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计息。

2、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承租方不服从管理、不接受相应的处理、拒不服从调解或不愿承担责任时，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保证金内先行支付其相应金额，支付后的保证金不足部分，承租方须从计算之日起三日内向出租方补足。未能补足的按出租方管理规定作违约处理。

(1)发生商品质量、服务纠纷且确属承租方责任的；

(3)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相互交换，或以其它方式改变商铺使用权的；

(4)未在出租方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5)其他违反本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3、承租方不再承租，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六个月，凡未出现商品质量纠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场管理规定等遗留问题，出租方在十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租方。

第五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出租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并向承租方公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培训、协调等服务。有权对承租方违反本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做出批评教育、停业整顿、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的决定。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承租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
- 2、维护市场正常营业秩序，统一日常运营管理。
- 3、负责市场内公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承租方的正常使用。
- 4、在营业时间内有偿提供租赁商铺以外的辅助设施和服务。
- 5、出租方如在租赁期内对本市场内商铺的布局进行调整、改建、扩建和维修等，出租方应于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前二十天、维修项目实施前三天，书面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积极配合。停业期间的租金、费用免收，已交租金、费用顺延使用。
- 6、出租方对承租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商品经营范围及品种、品牌的经营与变更具有核准权、界定具有解释权，有权对擅自更改本合同约定经营范围、品种、品牌的承租方进行检查、责令整改和处以违约金。
- 7、出租方对承租方在本市场内所售的商品质量有权进行监管和商品审验，并对合格的商品颁发商品审验证。
- 8、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考评办法》进行考评，并依照考评结果，决定是否与承租方续签、缓签或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经营场地，应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日按月应交租金总额的 % 计付。

第六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责任自负。未经同意不得以出租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2、承租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经营需要依法招聘、使用和辞退营业人员，但招聘的营业人员应在所属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接受出租方培训后上岗。承租方应要求上岗的营业员遵守本市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保障营业员的合法权益。
- 3、承租方有权就市场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 4、承租方在经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亮证亮照(含营业执照、商铺号标识、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诚信经营，履行“玉桥市场不满意退换货”服务承诺，自觉使用国家统一标价签，规范标价，使用本市场统一的信誉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
- 5、承租方必须按本市场规定的营业时间经营，不得迟到早退。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停止营业(另在春节期间也必须按本市场统一安排的作息时间，按时到场营业)。
- 6、承租方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更改合同约定的经营品种、品牌，如需更改，须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核准。
- 7、承租方所售商品须接受出租方监督管理和商品审验，并按要求明示审验证。
- 8、承租方须接受出租方《市场经营管理考评办法》的考评，并同意出租方在本合同期内按照《市场经营管理考评办法》的考评结果给予的处理意见，。

9、按时交纳合同约定的租金和各项费用。逾期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本期应交租金和各项费用总额的 %/天计付。

10、承租方必须妥善使用、维护租赁财物和公共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结构，不得擅自变更、增减和移动任何设施。商铺内的设施如人为损坏或遗失，按原价赔偿。确因营业需要，增加水电设施和改造商铺，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图纸，征得出租方同意，办理好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如遇出租方对商铺提出整体或局部统一装修要求，承租方须积极配合和服从。

11、承租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相互交换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商铺的使用权。如需转让商铺、委托经营须如实填写书面申请表，经出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规定相关程序，交纳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

12、承租方必须遵守消防管理法规，配备合格的灭火器，费用自理。不得在场内吸烟并有义务劝阻消费者的吸烟行为。

13、承租方应办理在本市场内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自有商品财产综合保险。

14、承租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有关证件对外进行有偿抵押或作证明身份凭证，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15、承租方有义务向出租方如实提供当期经营业绩，履行与本市场签订的各项责任书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续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承租方如需续租商铺，应提前两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在租赁期内，如遇特殊情况，承租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在终止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并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办理好所有退租手续后方可离场。

3、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保证金不退。

(4) 累计三次逾期交纳租金和各项费用或一次逾期十天以上不交租金和各项费用的；

(5) 违反本公司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租赁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但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不再续订合同，承租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前一周内办理完退场手续。

第八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及本市场的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鉴证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二份，承租方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年____月____,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试用期年____月____,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劳动报酬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情况,制定

内部工资支付办法，确定乙方工资支付形式和工资标准。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_____或保底工资标准为 元/月。本合同乙方的劳动报酬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支付办法：计件工资按__元/万块砖计算，多劳多得，按月结算工资数量。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后以货币形式全额发放。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双方约定参加商业意外事故责任保险，先由甲方统一投保，保险期满或本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投保金。当乙方劳动期不满一年或未履行完本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地向乙方扣回已投保的保金。

第五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

三、乙方必须依照甲方所定制度进行实施_____乙方必须逐条签字确认_____：

1、进入工作现场，乙方必须佩戴工作_____安全_____帽，穿工作衣，如有其他要求可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工作，出现一切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上下班_____上下班时间按照季节规定_____。

3、乙方要按甲方规定时间休息，不影响第二天工作。住厂职工下班后不允许乱出厂区。

4、乙方除甲方规定上班时间在厂里上班以外，出现一切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5、上班时间禁止打闹嬉戏、睡觉、玩手机，影响工作的如发现罚款100元/次。

6、乙方必须保护管理好甲方的工具，如故意损坏、丢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中途退出不履行合同的，工资由甲方任意支付，不存在任何理由及原因。

第七条劳动时间、休假、休息制度

1、甲方根据本企业具有连续不可间断性等特点安排乙方工作，实行弹性工作时间、春节集中休假和根据各工种性质采用轮休换休制度。

2、标准工作时间即每日工作不小于8小时，迟到一次扣除半天工资，无故旷工扣除3天工资。

3、根据甲方生产_____工作_____的需要经与乙方商量后可

以延长或缩短工作时间。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劳动争议处理和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_____盖章_____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本合同共三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代表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户型为室厅卫，总面积约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居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如因市场变化或物价上涨等因素确需调整租金的，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该房屋优先承租权。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日前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房屋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发生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管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管护，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

和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房屋租赁期间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煤气、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 拖欠租金累计达2个月；
3.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有关房屋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10%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3份，甲、双方各执1份，房屋管理部门备案1份，自签字(盖章/画押)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八

承租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于： 杭州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室、
间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房屋质量适合居住。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租金（大写_____）： _____。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现金支付，每次预付后3个月租金，先预付后租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居住。

第七条租赁房屋的维修：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墙体、地板、厨房灶具、马桶、热水器、空调、电视机由出租人负责维修，承租人提出维修需求后最长10日内维修完毕，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无（若由于承租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出租人负责维修的设施损坏，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八条出租人（是 / 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不允许承租人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经出租人允许的除外。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_____。

第九条出租人（是 / 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不允许，经出租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定金（大写）元。承租人于年月日前支付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日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 3、出租人故意隐瞒与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租赁期满后3日内腾空房屋并交还钥匙。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租人（签字）：_____承租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九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内附属设施：_____。

1. 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一年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第__年租金经双方协商约定_____。租金支付方式_____。

1.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_____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6. 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_____。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_____日内搬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4.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租金。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1. 在租赁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

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_____天以上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_____天以上的；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出租的房屋用于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 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门面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出租方：_____（盖章）承租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法定代表

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名）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篇十

乙方：

甲方：

现有空闲土地一宗，对外招商，乙方愿意租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列下：

一、甲方对外租赁的土地位于甲方院内，南北长米，东西宽米共计亩。（四至平面图附后）

二、租赁期限：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赁费及缴纳方式乙方租赁费按每年每亩400元计算，每年共向甲方交纳租赁费贰万捌仟元，第一年的租赁费乙方于年月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第二年的租赁费乙方于年月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今后租赁费以此类推。

四、乙方需向村民补偿该场地内栽植的桑树款元，该款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

五、乙方在场地内建设所有工程建设投入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办理。

六、合同期内，乙方经营所需的一切证件，由乙方自己办理，并承担费用。

七、乙方应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与政策相抵触时，按国家政策执行。

九、如因土地使用权出现纠纷时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办理。

十、青苗补偿费每亩每年400元由甲方负责支付，合同签订后青苗补偿费如增加时，从变动之年，租赁费按变动金额进行相应增长。

十一、合同期内，因国家规划需征用该处场地时，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按合同期满交接，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日期计算，剩余的退还乙方，乙方自建设施的补偿归乙方。

十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自建设施转租。

十三、合同期满，甲方如需对外租赁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十四、合同期满，甲、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办理交接、乙方清仓离场，乙方自建设施经评估部门评估后，可按评估价卖给甲方，或者乙方自行拆除，拆迁费自理。

十五、违约责任、单方随意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并继续执行本合同。

乙方应按时上交租赁费，逾期不交，每超一天按欠交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拖欠三十天交不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

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